上海海关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节选）

## 第九章 强化领导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团委）要切实承担起 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四十九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 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已经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要将其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的不再成立。

**第五十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